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26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
-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 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代销方式。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3、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三、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